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征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,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 基本面不存在重大变化,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、9 月 20 日、9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征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,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基本面不存在重大变化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,指 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: http://www.sse.com.cn.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